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张迎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罗珊珊女士、王立平先生、郑骏先生、张宏伟先生、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夏成才先生、蒋国良先生、马广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成才先生、蒋国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马广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张迎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董事简历

罗珊珊女士，女，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 董事，NPE SRL 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罗珊珊女士在控股股东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54%合伙份额、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6.64%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立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立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8.61%合伙份额、杭州铖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8%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白清利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5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海外家电研发中心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白清利先生在控股股东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兼海外家电研发中心负责人、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文荣先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文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码砣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99%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郑骏先生，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博士就读期间于公司实习，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合伙份额、杭州铖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18%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宏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20年4月，任职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深圳和而泰智能家电控制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宏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4.75%合伙份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广富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于1997年3月至2023年2月先后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主任，航天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长助理。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

马广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夏成才先生，男，中国国籍，194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财政部特聘的首届中国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先后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教授、博士生导师、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处处长等职位。现担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成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夏成才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蒋国良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于天册律师事务所开始律师执业，曾担任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朗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国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蒋国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